

九龍城區議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
(2020 年 1 月 21 日)

回應有關九龍城區議會任國棟、李軒朗、周熙雯、馬希鵬、郭天立、麥瑞淇、曾健超、馮文韜、黃永傑、黃國桐、楊振宇、黎廣偉、鄭葆賢及關家倫議員的文件：

要求交代九龍城區催淚彈及水炮車使用情況及善後工作

警方就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，警務人員只會在必須及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，才會使用所需最低程度的武力。警方所有武力使用都是經周全考慮而作出的審慎決定。警隊會就武力使用的政策作出適時的檢討及修訂。

香港在過去數月所發生的暴力衝突事件中，警方使用武力都是源於有暴徒進行非法集結、違法堵路、暴力襲擊他人、對商店或公共設施進行破壞等。而使用催淚煙或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目的都是為了驅散群眾，以及為警察與示威者之間製造距離，以減低雙方受傷的機會，避免正面衝突，並制止任何危害到公眾安全及秩序的行為。

由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警方在全港共使用 16,138 枚催淚彈及多次出動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。就個別警區所使用催淚彈的數目及出動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情況，本處並無備存相關資料。

在大部份情況下，市民只要關上門窗，催淚煙只會有輕微影響，但如果接觸後有不適反應，市民只要使用室溫的水沖洗便可。

香港警務處
九龍城警區
2020 年 1 月